

# 家庭托兒所 業主 / 地主通知

照健康安全法規1597.40(d)條之規定，由那些在租賃場地開設托兒所之家庭托兒所申請人 / 持照人填寫致房地產業主的通知。這份通知是通告你（位於此地址：

\_\_\_\_\_ 的房地產  
(正楷書寫托兒所地址)

之業主或地主)，

\_\_\_\_\_ 目前或將要  
(正楷書寫申請人 / 持照人姓名)

在上述地址開設持照家庭托兒所。

這份通知的惟一目的是通告你上述房地產現行或預計之用途。法律禁止業主 / 地主施加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局限或阻止承租者位於承租產業地點的家庭托兒所運作。

\_\_\_\_\_  
(申請人 / 持照人簽名)

\_\_\_\_\_  
(日期)

這份表格的副本必需存檔在持照家庭托兒所檔案中。